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:　112　學年度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院 系 別 | 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 學院 學系 年級 | 擬申請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**之碩士班別 |  |
| 聯絡方式及 電 話 | 電話：( )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行動電話或E-mail等) |
| 附繳資料（請打勾） | １、□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２、□推薦信３、□研究報告４、□讀書計畫（未來計畫）５、□其他資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| 導　 師 | 系　 主　　 任 | 院 長 |
|  |  |  |
|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|
| 擬修讀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**之碩士班甄選結果（請打勾） | □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生 □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| 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 |
|  |

附註：

1. **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2.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3. 辦理程序：**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**
4.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年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 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5. **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**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:「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數（不含論文學分，且不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但碩士班課程若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

2023/04版